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672號

原　　告　馮士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恩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於同年6月29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地，原告並於同年7月6日領取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詎原告逾期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53至59頁）可參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法　官　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廷